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社口村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許炎照

被 告 福德祠即福德祀
特別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與附表編號4至18所示土地之原登記名義『福德祀』或『福德祠』為同一權利主體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,269,1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茂盛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（以下土地均坐落於彰化縣芬園鄉）

編號	原土地地號	原登記 所有權 人	現土地地號	現登記所 有權人	公告現值（新 臺幣/元）
1	芬園段566地 號	福德祀	芬園段566地 號	福德祀	
2	清水段241地 號（重測前： 社口段339-4 地號）	福德祀	清水段241地 號	福德祀	
3	清水段383地 號（重測前： 社口段339-5 地號）	福德祀	清水段383地 號	福德祀	
4	忠孝段808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808地 號	福德祠	143,472元
5	忠孝段809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809地 號	蔡宗宏	1,503,668元
6	忠孝段809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809-1 地號（分割 自同段809地 號土地）	楊惠娟	1,582,962元
7	忠孝段809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809-2 地號（分割 自同段809地 號土地）	黃國丕	1,719,125元
8	忠孝段816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816地 號	楊惠娟	141,150元
9	忠孝段342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342地 號	中華民國	1,854,156元
10	忠孝段343地 號	福德祠	忠孝段343地 號	中華民國	21,594元

(續上頁)

01

11	社口段415地號	福德祠	忠孝段332地號	芬園鄉	1,109,702元
12	社口段415-1地號	福德祠	忠孝段330地號	芬園鄉	28,795元
13	社口段415-5地號	福德祠	忠孝段807地號	芬園鄉	358,687元
14	社口段415-6地號	福德祠	忠孝段810地號	芬園鄉	175,262元
15	社口段429-6地號	福德祀	忠孝段791地號	彰化縣	789,340元
16	社口段429-38地號	福德祀	忠孝段787地號	芬園鄉	88,694元
17	社口段429-52地號	福德祀	忠孝段786地號	芬園鄉	179,706元
18	社口段399-3地號	福德祀	清水段240地號	芬園鄉	6,572,796元
編號4至18所示土地公告現值合計					16,269,109元